

中国资本市场 投资者保护报告

(2026)

证券日报社投资者保护课题组

课题组成员:党涤寰 闫立良 侯捷宁 朱宝琛 吴晓璐
孟珂 田鹏 毛艺融 张芴逸

统筹:党涤寰 闫立良 贺俊 许洁

封面设计:王琳

版式设计:赵丽坤 王敬涛

校对:包兴安 张博 白杨

2026年5月

目 录

引言 以守护之心，筑清朗之市

第一章 制度建设蹄疾步稳 投资者保护再上新台阶

1.1 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维护市场秩序

1.1.1 注册会计师法迎修正 筑牢财务造假防线

1.1.2 金融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金融领域迎基础性法律

1.2 政策加力 多部门联合重磅发文

1.2.1 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1.2.2 打击非法荐股等违法违规行为

1.3 监管部门制度建设的新情况

1.3.1 证监会多措并举 全方位筑牢投资者保护防线

1.3.1.1 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迎纲领性文件

1.3.1.2 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筑牢投资者保护基础

1.3.2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完善制度 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管合力织密投资者权益保护网

2.1 中国证监会全力打造“四位一体”投保体系

2.1.1 持续做好投资者服务和宣传教育工作 倡导理性投资

2.1.2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织密投资者保护“安全网”

2.2 各地证监局持续创新投保工作方式方法

2.2.1 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织密执法“高压网”

2.2.2 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提升风险意识

2.2.3 凝聚各方合力 积极推进纠纷多元化解

2.2.4 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 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2.2.5 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 构建“大投保”格局

2.3 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多维度探索投保新模式

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价值引领 深耕投保全链条

2.3.2 深圳证券交易所:星火燎原 守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3.3 北京证券交易所:直达服务 护航创新市场投资者

2.4 会管单位协同完善投保体系

2.4.1 投服中心发挥“1手股东”作用 积极行权维权

2.4.2 协会多措并举,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地见效

第三章 “零容忍”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

3.1 证监会坚持依法从严 持续提升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

3.1.1 打大 打恶 打重点 监管执法质效显著增强

3.1.2 严惩欺诈造假 筑牢市场基石

3.1.3 严打违法交易 维护市场秩序

3.1.4 严管市场机构 倒逼归位尽责

3.1.5 深化执法协作 夯实综合惩治

3.2 公检法强化立体化追责

3.2.1 公安部:依法严厉打击 严密防范证券期货犯罪活动

3.2.1.1 公安部侦办证券犯罪案件 全面净化行业生态

3.2.1.2 公布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3.2.2 最高人民法院:健全司法与行政协同工作机制

3.2.2.1 证券案件审判与投资者保护

3.2.2.2 发布涉资本市场纲领性指导意见

3.2.2.3 健全司法与行政协同工作机制

3.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夯实法治基础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2.3.1 办理重大证券犯罪案件

3.2.3.2 挂牌督办财务造假案件

3.2.3.3 联合证监会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第四章 机构投教亮点纷呈

4.1 基金：构建全周期普惠投教体系

4.1.1 制度革新筑牢投保根基 政策落地释放改革红利

4.1.2 投资者教育创新突破 构建普惠化投教生态

4.2 证券公司：勇担投保重任 机构投教提质突破

4.2.1 全域深耕投教 赋能投保体系升级

4.2.2 分层知识讲座落地 精准覆盖多元人群

4.2.3 投教基地全面升级 科技赋能智慧投教

4.2.4 优化多元维权体系 持续降低维权成本

4.3 银行机构：体系化推进投资者教育

4.3.1 开展常态化宣传

4.3.2 精准覆盖重点人群

4.3.3 数字化与智能化推动投教方式升级

4.3.4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五章 媒体作为投保工作重要力量持续发出正能量

5.1 “3·15”聚力发声 奏响资本市场打假防假主旋律

5.2 投保宣传周活动赋能 构筑中小投资者权益安全防线

5.3 以常态化为抓手 恪守新闻报道快准深标尺

结束语：合力粉碎股市“小作文” 推动投保工作更上层楼

引言

以守护之心，筑清朗之市

如春水初生，如晨曦初照。逾2.5亿投资者的信任，是资本市场最深厚的河床；近九成中小投资者的坚守，是资本市场最温暖的底色。

逾2.5亿投资者既是资本市场活力的微观来源，更是市场公平正义的核心关切对象。守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不仅关系到千家万户的财富积累，更关系到资本市场的公信力根基和长期稳定发展。

“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更加有力、更加有效。这是我们的核心职能，不能削弱，只能加强。”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今年3月份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的发言掷地有声。

以守护之心，方能不负托付；筑清朗之市，才可安放未来。

如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顶层设计”已实现系统性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对资本市场的定位实现战略突破，明确提出，“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资本市场被赋予从“融资工具”向“创新生态核心枢纽”跃升的新使命——既要高效服务实体经济融资，更要让广大投资者通过财富管理共享发展红利，最终形成“长钱长投”的良性循环。

监管力量的持续加码，是让清朗生态可感可及的最直接保障。2025年全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701起，罚没款154.74亿元，监管执法质效有效增强。2026年1月份，新年首张“1号罚单”即开出超过10亿元的罚没金额，对操纵市场行为亮出雷霆手段，“零容忍”的震慑信号直抵人心。秉持“打大、打恶、打重点”的原则，监管层继续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第三方配合造假行为一体打击，坚决破除财务造假“生态圈”，立体化追责体系日益严密。

保护投资者的法律“安全网”正在持续加密。2025年10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作为落实新“国九条”的核心配套文件，从发行、交易、机构、退市、维权、法治等八个方面，推出23项务实举措。“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写入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标志着这项关乎亿万投资者切身利益的工作迈入新阶段。与此同时，司法救济渠道愈发畅通——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机制相继落地，已有数万名投资者累计获赔数十亿元，让“受损可赔”从愿景走向现实。

市场化改革在更深层面重塑着资本市场生态。“十五五”规划纲要强调“优化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并购重组、退市等基础制度”，旨在建立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2025年是退市新规刚性执行首年，全年强制退市25家、主动退市6家，A股“应退尽退、优胜劣汰”常态化格局全面形成。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下，制度正在将“退市与赔偿”有机衔接，实现投资者保护的“全

流程闭环”。

三十多年来,中国资本市场的每一步成长,都离不开亿万投资者的风雨同舟。正是他们的参与与坚守,让市场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证券日报》作为专业的财经媒体,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专业财经媒体的力量,做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坚定推动者和忠实记录者。

2018年1月份,《证券日报》首次发布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17),从保护个人投资者权益这一中国资本市场的特殊国情和特殊难题切入,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主张,得到了市场和监管部门的积极反响。此后,我们连续发布年度系列报告,持续追踪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的最新动态,为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贡献媒体的专业力量。

本次发布的《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6)覆盖时段为2025年5月份至2026年5月份,并在今年《证券日报》社举办的第八届“5·15—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公益活动期间正式发布。该期宣传周以“守护投资者权益,共筑资本市场清朗生态”为核心主题,坚持正面宣传导向与风险防控并重,致力于营造清朗有序、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我们期望,通过这份年度报告的系统呈现和持续发声,能够让投资者保护的话题保持热度、力度和深度,为构建投融资相协调、公平有序的资本市场生态贡献媒体的一份微薄之力。

《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6)主体共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 制度建设蹄疾步稳,投资者保护再上新台阶。该部分报告主要呈现了过去一年,我国金融领域制度建设全面提速,多部门持续协同发力,从制度完善、行业规范到市场整治全方位护航,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与金融强国建设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第二部分是 监管合力织密投资者权益保护网。该部分报告聚焦资本市场监管体系的完善,展现出过去一年,各方归位尽责、齐抓共管,共同织密投资者权益保护网,推动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五位一体”的投资者保护新格局。

第三部分是 “零容忍”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该部分报告介绍了2025年证监会和公检法等部门在打击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方面的具体举措:证监会坚持依法从严、持续提升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公检法聚焦资本市场违法犯罪,全面规范证券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强化执法司法工作合力,积极参与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

第四部分是 机构投教亮点纷呈。该部分报告展现了过去一年,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向纵深推进,以基金、券商、银行为代表的各类市场机构,将投资者教育纳入服务全链条,在内容创新、场景拓展、科技赋能、精准覆盖上实现全面突破,成为投保体系中最具活力与实效的重要力量。

第五部分是 媒体作为投保工作重要力量持续发出正能量。作为专业财经媒体,《证券日报》社始终坚守政治站位与专业初心,服务国家战略、立足资本市场,近年来持续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以责任担当筑牢市场舆论基石。

当前,“十五五”规划纲要全面部署了投融资协调发展的资本市场改革任务,而“守护投资者权益,共筑资本市场清朗生态”作为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核心主题,也将开启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从制度完善迈向生态重塑的新篇章。《证券日报》将继续携手市场各方,共同守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共筑清朗有序、公开透明的市场生态,助力资本市场长期稳健健康发展。

第一章

制度建设蹄疾步稳 投资者保护再上新台阶

过去一年,我国金融领域制度建设全面提速、成果丰硕,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与金融强国建设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1.1 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维护市场秩序

一年来,我国金融领域法治建设持续推进、不断完善。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金融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未来,两部法律的修订和出台,将进一步完善金融审计领域法治体系,防范金融风险,助力维护市场秩序,强化投资者保护。

1.1.1 注册会计师法迎修正 筑牢财务造假防线

2026年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注册会计师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在保持现行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不变的基础上,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完善监管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等方面,着力解决审计造假等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一大顽疾,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正常秩序。此次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是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惩防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通过强化审计全链条监管,有助于提高资本市场审计执业质量,从源头遏制财务造假行为。

1.1.2 金融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金融领域迎基础性法律

2026年3月20日,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截图

草案突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金融机构党的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立足金融领域基础性法律定位。聚焦完善金融基本法律制度,强化对金融各领域法律法规的协调统领,对涉及金融发展根本性、原则性、方向性问题明确法律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引导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又针对监管措施不足、风险处置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作出制度安排,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

1.2 政策加力 多部门联合重磅发文

近年来多部门持续协同发力,从制度完善、行业规范到市场整治全方位护航资本市场稳健运行。

1.2.1 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5年5月15日,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最高人民法院与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截图

该文件被视为司法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司法机关与监管部门在资本市场治理方面的深度合作。《指导意见》提出,严格落实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销售机构的适当性管理责任,未尽适当性管理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既要依法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2026年4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网信办、国家外汇局八部门联合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9月30日起实施。《办法》从营销资质、内容、行为等多方面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活动。

根据《办法》,贷款产品将不得使用“低门槛”“秒到账”“低利率”等营销话术;支付机构的收银台页面中支付工具必须与贷款等金融产品区隔展示,不得误导用户混淆支付工具与贷款产品;非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直播、短视频、公众号等形式营销金融产品,特别是以荐股形式开展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

2026年2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进一步完善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监管政策,防范和处置相关风

险,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2.2 打击非法荐股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8月份,金融监管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召开第二次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络员会议。

会议强调,金融监管总局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做好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及时会商研判投诉形势,对金融消费者集中反映的重点领域问题开展协同治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推动形成金融消费环境治理工作合力,对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突出问题强化风险提示和集中整治;集约、高效开展9月金融教育宣传活动,采取有效的金融教育宣传方式方法,着力提升人民群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切实发挥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实效,推动金融消保和投保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5年12月份,国家网信办会同中国证监会深入整治涉资本市场网上不实信息,依法处置一批炮制谣言、非法荐股的账号,并通报部分典型案例。这批账号涉及散布资本市场谣言,抹黑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利用AI编造资本市场虚假信息,炒作走势点位博流量以及非法推荐股票等。

2026年2月份,金融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警惕不法“代理维权”短视频及直播陷阱的风险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警惕不法“代理维权”侵害,依法理性维权。

1.3 监管部门制度建设的新情况

制度建设关乎市场运行效率、风险防范能力以及服务国家战略的效能。过去一年,资本市场制度建设持续推进,“大投保”格局更加完善。

1.3.1 证监会多措并举 全方位筑牢投资者保护防线

过去一年,证监会多措并举保护投资者:发布中小投资者保护纲领文件,覆盖发行、交易、维权全链条;同步完善期货、私募、公司治理等基础制度,全面提升监管效能与投资者权益保障水平。

1.3.1.1 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迎纲领性文件

2025年10月2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该文件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总体思路和政策举措,是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领域的一部综合性政策文件。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截图

《若干意见》围绕强化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营造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压实经营机构中小投资者保护责任、严厉打击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深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作用、健全终止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法治保障等八个方面，提出了23项具体措施。

一是强化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二是营造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三是压实经营机构中小投资者保护责任；四是严厉打击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行为；五是深入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六是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作用；七是健全终止上市过程中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八是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法治保障。

1.3.1.2 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 筑牢投资者保护基础

过去一年，中国证监会围绕投资者保护与市场健康发展密集出台多项制度，覆盖期货、私募、上市公司等多个领域，系统提升了投资者保护力度与市场监管效能。

2025年6月13日，证监会发布《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的全过程监管。一是明确程序化交易和高频交易的定义，并要求从事程序化交易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二是明确程序化交易报告要求，交易者从事程序化交易前，应当报告有关信息，收到确认后方可从事程序化交易；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报告信息进行核查。三是加强系统接入管理，要求期货公司、交易者的技术系统应具备相关功能并进行测试，明确接入管理中的禁止性行为。四是加强主机托管与席位管理，建立主机托管信息报告制度和交易席位管理制度，明确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应当公平分配相关技术资源。五是明确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要求，要求期货公司、交易者应当加强风险防控，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期货交易所应当做好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监控，保障交易所系统安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六是明确监督管理安排，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行政监管，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业务规则开展自律管理。七是明确对相关主体的适用安排。

2025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是自小额存款提取简化以来，金融行业推出的又一项重要便民举措。《通知》按照普惠金融理念，简化了小额继承业务办理流程、节省了公证的费用，实打实提高了金融服务效率、减轻了继承人负担，给群众带来便利和实惠。

2025年10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12月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本次《条例》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夯实监管执法及投资者保护基础为主要内容，依法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的行为，努力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2025年12月份，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关于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受理条件，规范办理程序，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的决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2026年2月份，为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自2026年9月1

日起施行。《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责任,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有利于提高私募基金运作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年4月份,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中国证监会制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董秘规则》),自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董秘规则》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职责范围;二是健全履职保障;三是完善任职管理;四是强化责任追究;五是明确过渡期安排。

1.3.2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完善制度 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过去一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在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重点行业风险整治等领域出台多项法规,构建起更为严密的投资者保护制度网。

2025年7月份,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须履行“了解产品、了解客户、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合的客户”的义务,并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对后者进行特别保护,规范客户风险等级评估流程,严禁通过重复测评、诱导性提问等方式操纵风险等级,禁止通过操纵业绩或不当展示等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图片来源:中国政府网截图

2025年9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科学评价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督促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5年9月份,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对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作出全面规范,强化信托公司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义务。

2025年12月份,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统一三类产品的信披标准,对公募产品要求更严、披露内容更多,私募产品则在基本要求之外尊重合同约定。

第二章

监管合力织密投资者权益保护网

中国证监会从成立之日起,就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根本使命和工作的重中之重。

各地证监局身处监管一线,承担辖区内市场主体的现场检查、违法违规查处、风险监测预警、纠纷调解及投资者教育等职责,是投资者保护政策的直接执行者与区域实践创新的主力军。2025年,各地证监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三大证券交易所立足一线监管职能,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会管单位从持股行权、支持诉讼、股东权利查询、数据赋能等方面为投资者保护提供专业化支撑服务。

各方归位尽责、齐抓共管,共同织密投资者权益保护网,推动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五位一体”的投资者保护新格局。

2.1 中国证监会全力打造“四位一体”投保体系

一年来,证监会持续深化投资者服务与投教宣传,健全纠纷化解机制,办结多起证券代表人诉讼与先行赔付案,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1.1 持续做好投资者服务和宣传教育工作 倡导理性投资

2025年9月份,为贯彻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升服务投资者水平,证监会同意公募基金行业机构投资者直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FISP平台”)正式启动运行。

FISP平台是证监会授权中国结算建设并运营的行业性服务平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接入FISP平台,并可借助FISP平台开展基金直销业务。FISP平台通过制定统一业务标准、对接多元主体、汇集行业直销力量,为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募基金提供了集中式、标准化、自动化的“一站式”全流程数据信息交互服务,有效解决了公募基金行业传统直销业务运营成本高、效率低、风险大等问题,有利于提高行业直销业务服务水平,更好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

2025年12月份,为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投资者教育工作质效,围绕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设置的“科技与数字金融”“人工智能”“防范欺诈”三大主题,作为IOSCO成员的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了2025年“世界投资者周”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是紧跟市场热点,开展科技与数字金融宣教与风险提示。针对科技与数字金融快速发展的趋势,相关机构重点警示“金融网红”“智能投顾”等可能带来的利益冲突与工具局限,提醒投资者不盲从、不轻信,根据自身情况审慎匹配创新工具。

二是对标国际倡议,全面解读AI发展趋势与投资风险。参考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资本市场中的AI:使用案例、风险和挑战》相关倡议,提醒中小投资者在投资AI概念公司或借助AI进行投资前,应独立调查、审慎判断,避免盲目跟风。



安徽辖区围绕AI投资开展专题讲座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三是创新宣传载体,让理性投资和科学维权理念入脑入心。围绕非法荐股、股市黑嘴等风险进行警示,倡导理性投资、长期投资,同时引导投资者依法、理性、科学维权,远离“维权黑产”。



浙江辖区开展“防非反诈浙里行”西湖景区志愿军广场活动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1.2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织密投资者保护“安全网”

推动代表人诉讼案件取得重大成果,有效提升投资者获得感,锦州港案、金通灵案、美尚生态案等特别代表人诉讼取得实质性推进。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化纠纷化解效能。指导12386服务平台接收投资者诉求超40万件,维持高接通率,重点加强对投诉突出领域的治理,投资者满意度持续上升。深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推进“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改革。推进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实现京沪深三地全覆盖。

2.2 各地证监局持续创新投保工作方式方法

过去一年来,各地证监局积极落实“零容忍”监管要求,持续创新投保工作方式方法,形成了各具特色、合力共治的投资者保护新格局。

2.2.1 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织密执法“高压网”

各地证监局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彻落实到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稽查执法、审理处罚各环节,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严厉查处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震慑力显著增强。

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2025年山东证监局共开展各类检查165家次,对169名当事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针对涉及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77名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有效性和震慑力不断提升。贵州证监局全年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行业机构、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31件。辖区2起财务造假案被严肃查处,2家上市公司和20名责任人拟被处罚1.94亿元,其中4名责任人拟被采取5年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规行为重拳出击。多地证监局披露了多起券商或券商资管机构罚单,涉及从业人员不当行为、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监管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部分合规负责人同样因履职不到位被追责。例如,2025年11月21日,浙江证监局发布《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由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聘任董事尽调不充分、人员准入把关不严,所报送的监管信息存在错误,对人员管理存在合规漏洞,因此浙江证监局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员管理存在合规漏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年11月21日,深圳证监局发文公布对王志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据悉,王志杰在证券公司任证券分析师期间,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观点,向投资者违规私自荐股,并为近亲属所在的其他证券公司介绍客户,谋取不正当利益。

对私募基金违规乱象严惩不贷。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秩序。据不完全统计,2025年,各地证监局披露了300多份面向私募机构的处罚决定(主要为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处罚原因涵盖从信息报送违规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从通道业务到老鼠仓等多个层面,部分案件罚没金额创私募领域处罚力度新高。例如,上海证监局2025年针对私募乱象频频出手,在多起重大案件和违规行为中均展现出严厉态度。其中,百亿元级私募雷根资产实控人被处以终身禁入、金融街证券“飞单”行为被连续处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惩戒力度持续加大。地方证监局对年报与预告差异较大、业绩预测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的违规行为及时出具警示函,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2.2.2 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提升风险意识

各地证监局以“3·15”“5·15”、世界投资者周等重要节点为抓手,创新形式、拓展渠道,推动投教工作深入人心。

打造地方特色投教品牌,形成差异化亮点。河南证监局连续三年打造“投教‘豫’见你”地方特色投教品牌,组织开展大型户外投教集市、城市地标灯光秀、“投资者讲投保”面对面座谈等系列活动,2025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投教活动7000余场,覆盖1300万人次。山东证监局创建“青春逐梦 投教护航”高校行品牌,覆盖15个地市20余所高校,参与师生超5300名,成为投教进校园示范标杆。

精准服务特殊群体,体现人民立场。甘肃证监局聚焦“一老一少”群体,多层次推进投资者国民教育,举办少儿财商成长营“小小掌柜穿越记”活动、面向中小學生开展财商教育讲座、走进高校普及金融知识,既针对青少年开展127场宣教活动,也聚焦老年群体推出“养老钱袋严守护 投保服务有温度”专项活动,开展针对老年群体的宣教活动250场次。

联合多部门构建“大投教”格局。浙江证监局联合七部门(省金融监管局、省委社工部、省法院、省公安厅等)召开“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启动会,多方齐抓共管构筑“大投保”格局。天津证监局创新推出“投教+社交”模式,借助咖啡社交、模拟交易比赛、脱口秀辩论等新颖形式吸引年轻群体关注。

2.2.3 凝聚各方合力 积极推进纠纷多元化解

各地证监局通过“总对总”诉调对接、人民调解组织下沉、示范判决+批量调解等机制创新，为投资者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维权通道。

深化“总对总”诉调对接，打造示范案例。贵州证监局与贵州高院联合发布资本市场纠纷多元化解会议纪要，推动证券期货纠纷“四牌合一”，调解成功率达到较高水平。广东证监局推动证券纠纷协同治理一网通平台建设，与广州中院、调解中心签署备忘录，共建证券纠纷风险协同治理与多元化解机制。

推动调解组织向基层延伸，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山东证监局在济南、淄博、济宁新设调解驿站，将服务向基层延伸，首次通过“调仲对接”机制化解大额证券服务纠纷，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调解成功案件数同比增长21%。浙江证监局将金融纠纷调解组织下沉到县域，省人民调解协会与三大证券行业协会签署合作协议，推动调解服务全覆盖。

规范纠纷处理流程，切实回应投资者诉求。山东证监局举报事项办结率超98%，平均办理周期大幅缩短，经营机构投诉和解率达62.8%。山西证监局召开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座谈会，要求各经营机构以解决投资者诉求事项为抓手，检视薄弱环节，综合施策提高投保工作水平。

2.2.4 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 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各地证监局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投资者回报、强化审计机构监督等多方面入手，为投资者营造安全、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例如，山东证监局狠抓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引导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数据显示，山东辖区2025年共有41家上市公司获信息披露A级评价，全年302家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562亿元，57家次上市公司实施“注销式回购”54亿元；新增回购增持再贷款42家次、91亿元。天津证监局联合地方政府走访20家上市公司，推动27家公司实施回购48.36亿元，同比增长50%。

推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沟通机制走深走实。贵州举办2025年全国首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35家上市公司董监高180余人现场参会，上市公司参与率和董事长总经理出席率达100%，投资者问题答复率94.80%。山东证监局表示，山东辖区超九成上市公司参加“5·15”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累计解答问题2300余个，平台访问量达18.5万人次。

强化审计机构督导，压实“看门人”责任。2025年4月14日，浙江证监局官网发文称，浙江证监局走访了5家重点机构涉及重点项目21家，逐家了解项目审计进展。鼓励重点机构发挥“吹哨人”作用。以辖区1家大所主动报告1单审计项目不恰当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为例，重点宣传倡导审计机构“吹哨人”理念。



浙江证监局现场督导重点审计机构，宣贯“吹哨人”理念

图片来源：浙江证监局官网截图

风险防控守牢底线,保障投资者资产安全。山东证监局强化央地协同,将“四早”要求落到实处,2025年推动2家上市公司平稳退市、2家公司摘星摘帽,稳妥处置个别私募基金突发风险,推动出清3家地方交易场所,交易所债券市场保持“零违约”,有效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2.5 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 构建“大投保”格局

各地证监局积极与金融监管局、法院、公安等部门合作,形成系统性投资者保护合力。

一是跨区域合作机制持续创新。例如,2025年1月份,北京证监局与北京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签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合作机制,共同推动北京地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海证监局指导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发布《关于简化证券公司办理小额遗产继承资金提取相关事宜的通知》,开展证券小额遗产继承便民化工作,推动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建立简化办理小额遗产继承资金提取专项制度,对不足5万元净资产的继承业务,不再需要提交公证书、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二是同步响应国际投资者保护主题。天津、厦门、广西、吉林等多地证监局积极组织“2025年世界投资者周”活动,围绕“科技和数字金融”“人工智能(AI)”“防范欺诈”三大议题,向投资者普及风险防范知识和资本市场监管政策。

2.3 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多维度探索投保新模式

作为资本市场一线监管与服务主体,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立足自身市场定位,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理念,通过完善制度保障、创新投教活动、强化风险防控、优化权益服务,构建起各具特色、全域覆盖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共同守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护航投资者合法权益。

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价值引领 深耕投保全链条

过去一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始终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理性价值投资为核心,围绕主板与科创板市场特色,构建多维度、立体化投保体系,在投资者沟通、风险防范、国民教育等领域持续突破,推动投保服务朝着精准化、普惠化、长效化方向稳步升级。

一是不断完善配套规则体系,紧扣市场热点与投资者核心诉求,优化风险揭示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股东权益保护规则。

例如,2025年12月份,修订主板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职,优化上市公司合并流程,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再如,2026年4月份,针对市场交易风险变化,对主板股票、风险警示股票以及科创板股票相关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了修订,提示各会员单位应当多渠道、全方位做好风险揭示工作。

二是迭代升级特色投教品牌活动,持续深耕“我是股东”“上证杯高校ETF大赛”“投教大讲堂”等经典IP。通过进一步创新活动形式、拓宽传播场景,全方位延伸投教触达边界,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实现全地域覆盖、全人群触达、全周期陪伴。

例如,为引导广大投资者主动行使股东合法权利,持续推动上市公司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托“我是股东”特色投教品牌活动,搭建起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高管直面沟通的常态化交流平台。2026年,经投资者投票评选,10家人气沪市上市公司名单正式揭晓。

接下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等多方机构,于5月份至11月份陆续开展上市公司现场走访、高管面对面交流等系列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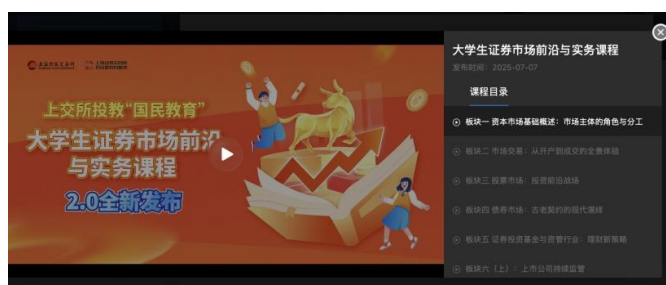


2026年“我是股东”最想走进的沪市上市公司网络征集海报

图片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截图

三是丰富创新投教产品体系,构建多元化知识传播矩阵。上海证券交易所紧扣不同投资者差异化需求,持续迭代投教内容供给,打造轻量化、场景化、专业化的系列投教产品,涵盖图文手册、短视频、音频、动漫等多元呈现形式,精准适配各年龄段、不同投资群体的阅读与学习习惯,让投教知识传播更接地气、更易普及。

例如,2025年7月份精心打造并上线《大学生证券市场前沿与实务课程》(12课时),邀请券商资深分析师、高校金融专业教师联合授课,内容兼顾理论深度与实操实用性,涵盖证券市场基础架构、股票发行与交易规则、基金投资入门、投资风险防范、行业发展前沿等核心模块,通过真实市场案例解析、模拟交易实操演示、课后答疑互动等丰富形式,帮助大学生群体系统掌握证券市场知识,树立科学理性的投资观念,筑牢投资知识基础。



《大学生证券市场前沿与实务课程》系列课程

图片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截图

再比如,为进一步扩大投教工作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拓宽投教知识传播边界,上海证券交

易所邀请演员胡歌录制投资者保护公益视频、拍摄投教公益短片,并录制投教宣传语音,充分借助其广泛的公众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口碑,将“理性投资、敬畏市场、防范风险”的核心理念融入生动鲜活的宣传内容中。通过接地气的呈现形式、通俗易懂的表达,有效打破投教工作的圈层壁垒,精准触达更多普通投资者,引导广大投资者主动关注投教、学习投教知识,切实提升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推动理性投资理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演员胡歌参与公益视频录制

图片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视频号截图

四是聚焦重点专项行动,筑牢风险防范与维权保障防线。上海证券交易所聚焦非法证券活动防范、投资者权益保护两大核心,精准发力、多措并举,通过开展专项活动、完善机制建设,切实守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筑牢资本市场风险防控底线。

例如,2025年9月份,为进一步做好证券期货领域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工作,帮助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金融教育宣传周”之际,联合证监会系统在沪单位及属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10余家单位和机构,在浦东新区花木时光里共同举办了防非主题“投教集市”专项活动。活动中,“上交所投服”抖音账号对活动现场进行了全程直播。来自上交所、投服中心的两位主持人,在直播间里向大家介绍了各参展单位的特色活动,科普了防非知识,并通过直播互动,让线上网友也能参与线下的竞答抽奖活动,提升了投资者的参与感、获得感。



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网络直播科普防非知识

图片来源:中国证券博物馆官网

2.3.2 深圳证券交易所:星火燎原 守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过去一年,深圳证券交易所紧扣“以投资者为本”核心,立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特色,构

建“全域覆盖、全民参与、全程守护”的投保工作格局,在投教创新、风险防范、权益保障、市场服务等方面亮点纷呈,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一是创新品牌活动创新,传递理性投资正能量。深交所持续打造“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3·15 投资者教育宣传周”“理性投资伴我行”等品牌活动,过去一年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投保影响力持续扩大。

例如,2025年5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启动“聚投资者服务星火 筑金融强国根基”5·15系列活动。除“星火计划”总结大会外,同步开展三大行动:一是联合券商开展“投教进万家”活动,在全国2000余个券商网点设置投教咨询台,发放投教资料100余万份;二是推出“投投是道”第五季、“以案说法”第二季系列投教节目,解读创业板、主板投资规则、风险要点;三是组织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领域上市公司开展集体业绩说明会,搭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桥梁,回应关切、提升透明度。

再比如,2026年3月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清朗金融网络 守护安心投资”为主题,启动“3·15”系列活动。3月12日,深交所联合深圳广电集团举办《投投是道》第六季启动暨“价值发现长期投资”首场沙龙,通过案例叙事、专家对话,解读长期投资逻辑、风险防范要点。活动期间,在全国开展“理性投资伴我行”活动20余场,推出《五分钟看懂ETF》《创业板投资风险手册》等投教产品,联合券商开展网络防非宣传,揭露“网络荐股”“虚拟货币投资”等新型骗局。同时,畅通投资者投诉渠道,“3·15”期间累计接收投诉超2000件,快速办结、及时反馈,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推动投教产品精品化、系列化升级,精准适配多元学习需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聚焦投资者差异化学习诉求,精心打造“投投是道”“以案说法”“ETF系列”“定投系列”等标杆性精品投教IP,系统构建“图文解读+短视频科普+音频宣讲+实操手册”的全形态传播矩阵,实现投教内容与不同群体学习习惯、知识需求的精准匹配,让投教知识更具专业性、可读性和实用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的系列视频节目《投投是道》第六季聚焦“注册制投资逻辑”“创业板风险防范”“价值投资实践”等主题,制作20期短视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视频号、学习强国等平台投放。《以案说法》第二季选取20个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侵害投资者权益典型案例,结合监管处罚、维权路径进行解读,提升投资者风险识别与维权能力。《五分钟看懂ETF》系列,用通俗语言讲解ETF投资原理、类型、选择方法、风险要点,累计制作30期,成为投资者学习指数投资的“入门宝典”。



《以案说法》系列视频

图片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截图

深交所借助数字化投教阵地,如深交所投教基地官网、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上线“投教资源库”,汇聚课程、视频、手册、案例等资源千余件,支持分类检索、在线学习。2025年10月份,推出“深交所投教”抖音号、B站账号,聚焦年轻投资者,制作轻量化、趣味化投教内容。针对老年投资者,推出“大字版”投教手册、音频课程,适配老年群体阅读、收听习惯,切实覆盖特殊群体。



《来!聊聊ETF》系列视频

图片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截图

三是强化风险防控与权益保障,守护投资者财产安全。一方面,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完善风险揭示与适当性管理。2026年4月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并发布《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6年修订)》。新规细化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内容,新增注册制改革、交易机制、退市风险、波动风险等条款,要求券商对新开通创业板权限投资者签署新版风险揭示书,对存量投资者开展风险告知。

另一方面,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检查,2025年5月份至2026年4月底,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中证协开展多次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创业板、主板投资者准入、风险测评、产品销售适配性等环节,督促机构整改多项问题,切实落实“卖者有责、买者自负”原则。

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坚持“零容忍”态度,配合证监会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披露等侵害投资者权益行为。针对典型案例,及时发布监管通报、投教解读,警示市场、教育投资者。此外,完善投资者维权与纠纷化解机制,联合中证投服中心、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投诉—调解—仲裁—诉讼”多元纠纷解决渠道。

四是深度推进国民教育,培育理性投资新力量。过去一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推动投教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聚焦高校、中小学、社区,开展多层次、常态化投教活动。具体来看,一方面,高校投教活动常态化。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全国多所财经高校,建立“资本市场投教实践基地”,开设《注册制与创业板投资》《理性投资与风险防范》选修课,邀请交易所专家授课。举办“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竞赛”,吸引50余所高校、3万余名学生参赛,以赛促学、提升金融素养。

另一方面,社区与中小学投教普惠化。深圳证券交易所走进深圳、广州、成都等城市社区,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活动,针对老年群体、新市民普及防非、理财、维权知识。联合中小学开展“金融启蒙课堂”,通过动漫、游戏、绘本等形式,向青少年普及基础金融知识、财富管理理念。

2.3.3北京证券交易所:直达服务 护航创新市场投资者

过去一年,北京证券交易所紧扣“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市场定位,以“直达服务行千里 理性投资进万家”主题为核心,构建“规则普及、风险防范、权益保障、服务下沉”四位一体投保体

系,精准服务中小投资者,投保工作精准化、精细化、特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年度主题活动全域铺开、全年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2025年度投资者教育活动紧扣“直达服务行千里 理性投资进万家”主题,活动周期贯穿全年、覆盖全国各级基层主体,依托七大系列特色活动,多维度普及资本市场规则、传播理性投资理念、普及防非反诈知识。

具体来看,过去一年,北京证券交易所先后走进江西、安徽、河南、北京、青海等省市,开展投资者服务巡回活动。例如,2025年7月16日,河南站活动聚焦板块定位、交易制度、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资价值,吸引百余名投资者参与;7月31日,安徽站活动联合地方证监局、券商,开展“投教大讲堂+面对面交流+案例解读”。



“直达服务行千里 理性投资进万家”北交所举办投资者服务安徽站活动

图片来源: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此外,2026年1月份起,北京证券交易所启动“投资者零距离·走进北证50成分股”系列活动,先后走进纳科诺尔、德源药业、同惠电子等优质企业。活动组织投资者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与高管面对面交流,了解经营状况、技术优势、发展规划,深入认识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公司价值。活动同步开通线上直播,让更多投资者“云端”了解企业、理性判断价值。



投资者走进纳科诺尔近距离感受公司发展

图片来源: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二是坚持规则普及与风险防范双向发力,持续夯实投资者保护根基。具体来看,一方面,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特色,聚焦发行上市、交易机制、退市制度、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等核心规则,开展系统化科普。例如,2025年8月份至12月份,通过线下、线上渠道,开展“北交所投教大讲堂”线上系列课程,系统讲解规则要点、投资逻辑、风险要点。同时,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2025年5月份至2026年4月份,联合券商开展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专项核查,重点核查准入条件、风险测评、风险揭示等环节,督促券商向投资者全面传导市场特征,杜绝不合格投资者盲目入市。



“北交所投教大讲堂”线下活动

图片来源: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另一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针对市场风险特征,重点防范新股炒作、异常交易、非法荐股、财务造假等风险。2025年9月份,开展“合规交易 理性投资”专项投教活动,解读异常交易行为认定、监管措施、风险危害,引导投资者合规交易;2026年1月份,结合广道数字重大违法退市案例(北交所首例强制退市),开展专题投教,解读退市规则、风险警示、投资者维权路径。北交所通过案例解读,警示投资者警惕财务造假风险、理性看待退市机制、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三是深耕特色投教产品、升级数字化服务,切实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质效。在精品投教内容打造方面,持续完善“北交所投教”系列产品矩阵,覆盖手册、视频、动漫、音频等多元形态。其中,《北交所新手入市指南》面向新晋投资者,系统拆解入市流程、交易规则与投资风险;《权益守护早知道》聚焦股东合法权益、信息披露要点及多元维权路径;《防非知识宝典》精准拆解“北交所原始股投资”“会员制荐股”等新型非法证券活动套路,强化风险警示。同步打造《北交所小课堂》系列动漫内容,以趣味卡通形式普及交易规则、风险常识与理性投资技巧,贴合年轻群体阅读习惯;推出《北交所投资音频课》,适配通勤、居家等碎片化收听场景。

在数字化服务升级层面,北交所持续优化投教基地官网、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全新上线“北交所投教服务平台”,整合规则查询、课程学习、活动报名、投诉咨询、典型案例库等一站式功能。与此同时,依托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开设官方账号,精准触达年轻投资者,持续产出轻量化、通俗化投教短视频内容,进一步拓宽投教宣传覆盖面与传播力。

四是深化协同联动、汇聚多方合力,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生态圈。北京证券交易所加强与地方证监局、证券公司、投教基地及上市公司的常态化协作,统筹整合各方资源,筑牢投保工作

合力。

例如,2025年12月份,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合青海证监局深入属地投教基地,开展专项主题投教活动,系统解读北交所市场定位、核心制度规则与产业投资价值。2026年2月份,携手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头部券商落地“北交所投教进券商”专项行动,累计覆盖券商投教从业人员超千人,有效夯实一线投教服务能力。与此同时,压实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严格规范信息披露。2025年5月份至2026年4月份期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累计举办业绩说明会超百场,切实拉近上市企业与中小投资者的距离。

2.4 会管单位协同完善投保体系

各相关会管单位勇担重任,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全方位、多层次推进投资者保护体系建设,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4.1 投服中心发挥“1手股东”作用 积极行权维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坚守资本市场工作政治性与人民性定位,充分发挥“1手股东”职能作用,从诉讼维权、持股行权、纠纷化解、投教宣传多维度精准发力,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体系,切实守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诉讼维权打假防假方面,投服中心持续加大特别代表人诉讼适用力度,创新运用“质询函+代位诉讼”工作机制,有效破解上市公司大股东、实控人资金占用等突出难题。2025年12月份,金通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迎来判决落地,惠及4.3万余名投资者,赔付金额达7.7亿余元;美尚生态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审判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全年投服中心积极推动法院受理4起普通代表人诉讼,针对13家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通过代位诉讼程序前置发送股东质询函,以法治手段严厉惩治财务造假、违规占用资金等行为,切实压实市场主体责任。

在完善公司治理方面,投服中心积极发挥持股行权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促进作用,稳步拓展独立董事选任机制改革,推动股东投票否决不合理议案,促进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截至2026年4月底,投服中心累计向13家上市公司公开提名独立董事。

在健全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方面,投服中心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先后与北京、上海仲裁委签署合作协议,委派调解员进驻京沪两地金融法院,在基层法院、投教基地设立调解驿站。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紧扣金融纠纷调解高质量发展要求,2025年7月份在深圳举办全国调解员专题培训班,聚焦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化解主题,覆盖36个辖区120余名专业调解员,夯实纠纷调解专业队伍根基。

在投资者宣传教育方面,2025年金融教育宣传周期间,投服中心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系统在沪单位、属地金融监管等十余家机构,开展防非主题“投教集市”专项活动,普及金融基础知识,警示非法证券活动风险。顺应自媒体传播新形势,创新宣传载体,推出系列防非微短剧,常态化开展打非防非科普,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026年3月份,投服中心携手中国证券博物馆举办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专题展,通过专业讲师现场解读、互动导览、答题打卡等沉浸式形式,向投资者普及持股行权、维权诉讼、纠纷调解等专业知识,有效提升公众风险识别能力与依法维权意识。



工作人员为投资者讲解资本市场建设的法治之路

图片来源:投服中心官网

2.4.2 协会多措并举,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落地见效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围绕制度完善、纠纷化解、正向激励与投资者教育等多个维度,推出了一系列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2025年8月份,中证协公示2025年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评估结果,评出A等次公司32家,B等次公司42家,C等次公司30家,D等次公司1家。从评估结果看,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水平持续深化,投资者教育形式不断创新,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得到了明显提高。通过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进一步提升了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增强了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9月份,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规范》,为证券行业提供科学、实用的技术指引,推动行业机构提升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2026年3月份,中证协发布修订后的《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管理办法》,新增了投资者保护领域的重大激励安排:对通过先行赔付机制减轻或消除对投资者违法损害的,相关处罚信息可免于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即券商若主动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其处罚记录将不会进入行业声誉信息库,不影响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声誉。这一安排为主动赔付的券商提供了“声誉修复”通道,意在消除券商主动赔付的顾虑,提升投资者赔偿落地的效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围绕制度建设、沟通畅通、纠纷化解、投资者教育四大维度,推出了一系列务实举措,推动行业从“销售导向”向“投资者利益优先”的长期价值导向转变,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安全感。

2025年5月份,中基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规则》,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公示表决权行使情况,督促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间接保护基民利益。

2025年11月份,中基协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从六大维度强化适当性管理,重点规范老年投资者保护、直播销售全程可回溯、风险测评频次限制等;12月份,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全面规范基金销售行为,严禁片面宣传、误导性内容及直播打赏,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2026年4月份,中基协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指引》,强制将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盈亏等指标纳入考核,并设立薪酬递延支付、强制跟投机制,要求股东分红与投资者利益挂钩。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围绕制度完善、居间治理、纠纷化解、投教护航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务实举措,切实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在建章立制方面,2025年5月份,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持续强化居间人管理。并通过强化规则培训解读、开展针对性现场检查、加强与证监局监管协作等方式,推动新修订的居间人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引导期货公司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管理,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针对手续费“价格战”等突出问题,2025年8月份,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经纪业务不正当竞争行为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直面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内卷式”竞争的突出问题,出台一系列措施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交易者合法权益。

创新方式方法,打造投教品牌。中期协与郑商所合作共建“中国期货业协会(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展出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案例、违规警示案例、纠纷调解案例等。推动行业文化建设与投教深度结合,持续开展“打卡期货文化季”专项活动。组织行业开展“交易者教育案例”评选及宣传推广,入围案例56项,在新媒体平台推出“小期说投教”专栏,分系列展播优秀案例。

深入开展纠纷化解,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2025年共受理交易者有效诉求1022件,开展调解98件,为交易者挽回合理补偿75.89万元。加强对交易者诉求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违规线索,做好投诉举报与自律检查、处分的工作协同,提升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能力。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通过强化上市公司自身建设,推动上市公司实现价值创造与投资者回报的良性循环。2025年5月份,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的报告,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显示,总体来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具箱持续完善。除重视制度筑基、创新沟通形式、丰富沟通渠道外,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主动深化价值传递、做好价值共享,强化市值管理,筑牢投资者信任防线,努力构筑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新生态。

第三章

“零容忍”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

2025年,证监会坚持依法从严、持续提升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公检法聚焦资本市场违法犯罪,全面规范证券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强化执法司法工作合力,积极参与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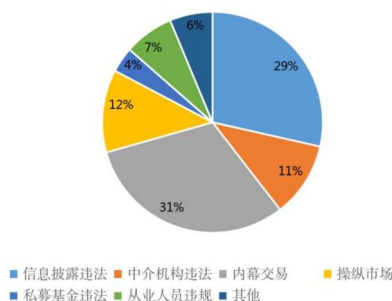
3.1 证监会坚持依法从严 持续提升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

2025年,证监会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依法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坚持全链条惩处,强化“行刑民”立体追责,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有力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护航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

3.1.1 打大打恶打重点 监管执法质效显著增强

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2025年全年共查办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701起。从案发领域看,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00起,中介机构违法案件77起,内幕交易案件218起,操纵市场案件85起,私募基金违法案件26起,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51起。

2025年中国证监会查办案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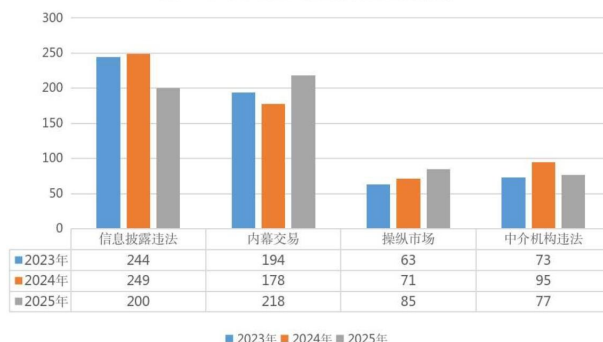


证监会2025年查办案件结构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截图

从案发趋势看,公司机构违法类与交易违法类案件呈“一降一升”态势。随着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逐步落地,市场生态明显好转,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9.68%,中介机构违法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8.95%。同时,伴随交易活跃,交易违法类案件数量有所增长,其中内幕交易案件数量同比增长22.47%,操纵市场案件数量同比增长19.72%。

近三年中国证监会案件查办情况



近三年证监会案件查办情况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截图

从惩处力度看,全年作出处罚决定661份,同比增长11.66%;罚没金额154.74亿元,同比增长0.86%;处罚责任主体1506人/家次,同比增长13.49%;市场禁入142人,同比增长20.34%。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线索172起,与去年基本持平,涉及违法主体500余人。

近三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



近三年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截图

3.1.2 严惩欺诈造假 筑牢市场基石

“清毒瘤”。上市公司欺诈造假是侵蚀资本市场根基的“毒瘤”,严重危害市场生态,始终是执法的重中之重。2025年,证监会开展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全年查办财务造假案件97起,处罚65家上市公司、392名责任人,合计罚款30亿元。对东方通再融资造假,罚款2.73亿元;对高鸿股份开展无商业实质的“空转”“走单”造假行为,罚款1.69亿元。坚持“退市不免责”,全年查处43家退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对31家公司合计罚款15亿元;16家上市公司因严重造假而退市。对已退市公司元成股份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罚款7900余万元。

“惩首恶”。控股股东、实控人是上市公司的“关键少数”,不得超越股东权利干预上市公司决策,但个别主体无视上市公司公众属性,滥用控制地位谋私利或操控公司实施违法。2025年,证监会严格查办“关键少数”滥用优势地位、“掏空”占用上市公司超亿元案件32起,依法从严“双罚”“并罚”。对东旭光电、东旭蓝天的实控人、控股股东等罚款17亿元,对19人市场禁入,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对广道数字实控人、控股股东等罚款3020万元,远超过上市公司

的罚款金额,对实控人、财务负责人终身市场禁入。

“打帮凶”。第三方配合是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重要“土壤”,必须一体打击,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2025年,证监会加快建设第三方配合造假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监管执法信息串并,坚持一追到底,不留“漏网之鱼”。严查严处配合紫晶存储造假的上市公司证通电子、朗源股份,合计罚款1970万元,并对责任人市场禁入。首次认定配合造假第三方为共同违法,对越博动力和高鸿股份2起案件的配合造假方以共犯方式直接处罚。对1家协助造假企业的IPO申请不予受理。

“遏苗头”。真实、准确、完整是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蹭热点”“炒概念”等违法行为,严重误导投资者,破坏市场健康稳定发展。2025年,证监会紧盯该类苗头性、趋势性违法,快速反应、果断出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天普股份等重大遗漏行为露头就打,火速立案,回应关切;快查快罚向日葵、英集芯、亚辉龙、容百科技、双良节能等公司模糊、夸大信息等误导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及时立规矩、明导向。

3.1.3 严打违法交易,维护市场秩序

严惩操纵市场。2025年,证监会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违法行为演变,不断优化线索筛查发现机制,严查重罚恶性操纵案件,查办操纵市场获利超亿元案件19起。对余某控制大量账户连续买卖、对倒交易的操纵市场行为罚没10亿余元;对何某某“封涨停”式操纵行为罚没2.84亿元;对彭某某开发使用程序化交易工具,通过连续买卖、虚假申报撤单的操纵行为罚没4亿元。

狠打内幕交易。2025年,证监会组织开展打击并购重组领域内幕交易专项执法行动,查办案件68起,着力构建规范有序的市场生态。查实某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某先后两次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信息多向多层次传播的违法“串案”,对相关人员合计罚没9400余万元;对蒋某某等多人实施内幕交易的“窝案”,拟合计罚没超5亿元;对某投资公司实控人徐某某等多人利用内幕信息,跨境、跨市场实施违法交易的行为,合计罚没3200余万元。

整治“股市黑嘴”。2025年,证监会严厉打击编排股市“小作文”等恶性违法,查处相关案件19起。对“网络大V”金某某“抢帽子”操纵32只股票的违法行为,罚没8300余万元并市场禁入;及时处置某“财经大V”利用AI编造资本市场虚假信息、自媒体账号炒作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不实信息等违法行为。

3.1.4 严管市场机构 倒逼归位尽责

紧盯中介机构失守失职。2025年,证监会坚持严监严管,对66家各类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共计罚没6.02亿元,对严重违法的,坚决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督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配合造假的审计机构永拓所永久禁业,签字会计师终身市场禁入,并合计罚没7500余万元;对保荐机构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律所竞天公诚等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依法给予严惩。

重罚私募基金违法违规。2025年,证监会严查重处私募基金违法违规行为,清除“害群之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瑞丰达、优策投资等私募机构挪用基金财产、报送虚假信息违法行为,给予顶格处罚,分别注销、撤销管理人登记,合计罚没超7600万元,并对实控人终身市场禁入,坚决立红线、明底线。

严打从业人员背信弃义。2025年,证监会始终坚持严查严处从业人员各类违法行为,资格罚与经济罚并重,持续净化执业生态。对某证券公司中层违规投资交易多只股票行为,罚没1.59亿元并市场禁入。对某证券公司副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罚没1.35

亿元并市场禁入。

3.1.5 深化执法协作 夯实综合惩治

织密立体追责“法治网”。证监会联合司法机关,加强对欺诈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的协同打击,多起案件刑事判决落地、民事赔偿到位,有力震慑违法行为。

紫晶存储10名高管全部获刑,最高刑期7年6个月;金通灵原实控人被判6年;东方时尚实控人因操纵市场被判6年6个月,罚金1.7亿元;配合北京文化、科融环境造假的注册会计师被判处实刑。金通灵、美尚生态、锦州港民事赔偿特别代表人诉讼取得重大进展,其中金通灵案4.3万名投资者获判赔合计7.7亿余元。配合华虹计通、赛为智能造假的第三方被判处承担民事责任。

合力打好惩防“组合拳”。证监会强化与财政、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协作,共同施策,同向发力。联合财政部查办紫天科技及审计机构北京亚泰系列违法行为,北京亚泰被暂停经营业务,注册会计师被吊销执业证书,“首恶”被终身市场禁入,合计罚没5000余万元。完善部际和央地协同处置机制,对财务造假案件调查中发现的第三方配合造假线索,建立常态化移送通报机制,年内分批分步向相关地方政府及部委通报移交869家主体配合造假线索,实现从个案处理转向常态化治理,联手塑造良好市场生态。

同题共答筑牢“制度堤”。证监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 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推动司法机关出台《关于共同推进证券期货监管领域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的座谈会纪要》,解决实践中常见的难点问题,凝聚执法共识,实现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效能叠加。联合财政部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鼓励公众举报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弘扬公正担当的“吹哨人”文化。

3.2 公检法强化立体化追责

公检法全面规范证券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与行刑衔接机制,如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公安部联合情报研判,强化执法司法工作合力、积极参与构建刑事民事行政三管齐下立体化追责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2.1 公安部:依法严厉打击 严密防范证券期货犯罪活动

2025年,全国公安经侦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严密防范证券期货犯罪活动,全年共办理重大证券犯罪案件200余起,有力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3.2.1.1 公安部侦办证券犯罪案件 全面净化行业生态

2025年,公安部经侦局共部署侦办70余起上市公司涉嫌犯罪案件、联合有关部门督办12起重大财务造假类犯罪案件,从严惩治涉嫌犯罪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深挖财务造假背后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掏空公司资产的犯罪行为,对参与和配合造假的中介机构及第三方“一案双查”,全面净化行业生态。

针对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的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犯罪活动,公安经侦部门坚持深入研判、快速打击,2025年公安部经侦局部署地方公安经侦部门依法办理证监部门移送的130余起证券交易类涉嫌犯罪案件,部署北京、江苏、浙江等地经侦部门会同证监稽查部门对重大、疑难、典型的30余起证券交易犯罪线索开展联合情报研判,切实提高犯罪线索的主动发现、拓展延伸和深度研判能力,实现快速精准打击。

针对网上非法证券期货犯罪猖獗态势,公安经侦部门按照“一地先导研判、摸清生态规律、批量生成线索、集中移交成案、各地同步收网”模式,首次启动研判式集群打击,集中侦破12起网上非法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230余名,追缴各类违法所得3500余万元,涉案金额高达2000余亿元。针对利用网络直播荐股、假冒券商等非法证券活动的新趋势、新特点,加强与证监、网信等部门的合作,开展深度研判和全链条波次打击,共同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3.2.1.2 公布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会同证监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证券交易犯罪,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有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5年2月21日,公安部公布5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包括北京董某等人内幕交易案、上海刘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江苏闫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浙江吴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广东聂某内幕交易案。



公安部公布5起证券交易犯罪典型案例

图片来源:公安部官网截图

近年来,按照公安部部署要求,全国公安机关聚焦场外配资、非法投资咨询等犯罪活动,坚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持续开展全链条、全方位打击,成功侦办破获一批重点案件,有效震慑了犯罪,有力维护了资本市场秩序,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3月21日,公安部公布5起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犯罪典型案例,包括上海李某等人非法经营案、江苏谢某平等入涉嫌非法经营案、安徽王某浩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广东王某增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广东金某霖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

3.2.2 最高人民法院:健全司法与行政协同工作机制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司法保护,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织密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安全网”。

3.2.2.1 证券案件审判与投资者保护

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2025年工作回顾中,报告提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会同中国证监会出台意见,协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审结涉证券、期货、基金等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53.6%。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某上市

公司虚增营收 11 亿元,法院依法判处实际控制人有期徒刑 6 年,判令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 7.7 亿元。

3.2.2.2 发布涉资本市场纲领性指导意见

2025 年 5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司法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一部纲领性文件,从总体要求、投资者保护、市场参与者规范、司法行政协同及组织实施保障等五个方面,提出了严格公正执法司法、保障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 23 条意见。

从目标任务来看,《指导意见》提到,更好发挥司法审判与证券期货监管的协同作用,完善资本市场司法裁判规则体系,健全司法保护机制,提高审判监管能力水平,全面提升审判监管质效,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3.2.2.3 健全司法与行政协同工作机制

2026 年 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王闯在“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制定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赔偿司法解释。

2026 年 3 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高晓力在接受专访时进一步透露,最高法将加快进度制定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司法解释,争取年内出台;同时尽快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私募基金犯罪司法解释,统一裁判尺度;落实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会议纪要要求,规范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高晓力还表示,最高法将从五方面优化和完善司法与市场监管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同,统一执法标准和裁判规则;强化程序协同,实现刑事、行政与民事程序的有序衔接;提升信息协同,强化会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落实解纷协同,打造多元高效的“维权快道”;实现能力协同,锻造专业过硬的执法司法队伍。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证券虚假陈述、代表人诉讼等民事赔偿司法解释,“九民会议纪要”、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座谈会纪要、保障注册制改革指导意见等综合性司法文件,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司法规则体系。

3.2.3 最高人民法院:夯实法治基础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持续发挥职能,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基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助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3.2.3.1 办理重大证券犯罪案件

3 月 9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最高检报告”)。最高检报告提出,会同中国证监会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起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等证券犯罪 418 人。

2025 年 1 月份至 11 月份,全国共起诉证券犯罪、私募基金犯罪 717 人,其中财务造假、操纵证券市场两类犯罪起诉人数大幅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19%、57.4%。

最高检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的体制机制优势,依法从严惩治证券期货犯罪。2025 年 1 月份至 11 月份,最高检向各地交办证券犯罪案件 166 件,对 12 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8 件重大私募基金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和合系、锦州港、金通灵、美尚生态、紫晶存储、胜通集团、华晨集团等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形成有力震慑。各地检察机关纠正漏捕、追诉漏罪漏犯 39 人,提出刑事抗诉 5 件,释放了检察机关依法加强法律监督的有力信号。

最高检坚持以“三个善于”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例如,最高检指导上海检察机关办理的毛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办案检察官面对复杂的层层嵌套的私募基金,以穿透式审查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让一度缄默的被告人认罪服法。

3.2.3.2 挂牌督办财务造假案件

2024年至2025年11月份,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财务造假犯罪191人,其中2025年1月份至11月份起诉102人,同比增加21%。对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部的财务造假案件,最高检同步向相关地方检察机关交办并跟踪指导,对43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挂牌督办。涉锦州港、金通灵等重大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对财务造假犯罪形成有力震慑。

持续构建证券犯罪司法规范矩阵,强化制度供给。最高检联合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最高检还印发了《关于办理操纵证券市场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不断提升办理证券犯罪案件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3.2.3.3 联合证监会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最高检会同中国证监会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充分发挥证券检察派驻工作机制作用。2025年2月21日,最高检发布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检例第219—222号),包括甲皮业有限公司、周某某等欺诈发行债券马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吴某某等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蒋某某内幕交易案、赵某某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等。

同日,最高检与证监会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8宗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包括4宗证券刑事犯罪案例和4宗证券行政违法案例,彰显“零容忍”、严监管理念,以及依法从严惩治证券犯罪的司法态度。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持续完善类案标准,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专门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明确财务造假办案规范,完善行刑衔接程序,并与中国证监会结合案例进行联合培训,提升专业办案能力。

第四章

机构投教亮点纷呈

过去一年,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向纵深推进,以基金、券商、银行为代表的各类市场机构,将投资者教育纳入服务全链条,在内容创新、场景拓展、科技赋能、精准覆盖上实现全面突破,成为投保体系中最具活力与实效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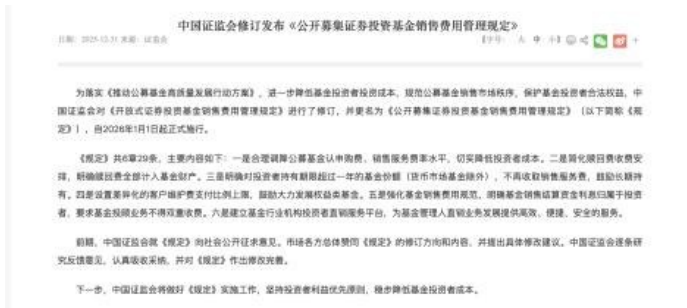
4.1 基金:构建全周期普惠投教体系

基金行业全面践行“以投资者为本”核心理念,通过制度革新、行为规范、服务升级与创新实践,系统性提升投资者权益保障水平。各基金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结合自身优势开展投保实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4.1.1 制度革新筑牢投保根基 政策落地释放改革红利

一是顶层设计引领行业投保新方向。2025年5月份,证监会印发《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投资者保护置于行业高质量发展核心位置。《方案》发布后,多家基金公司立即响应,积极申报新型浮动费率基金。例如,华夏瑞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切实落实方案关于提升投资者投资体验与获得感的要求,该基金于2025年5月23日正式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成为行业落实费率改革、绑定管理人与投资者利益的标杆实践。

二是费率改革全面深化,让利于民成效显著。为进一步降低基金投资者投资成本,规范公募基金销售市场秩序,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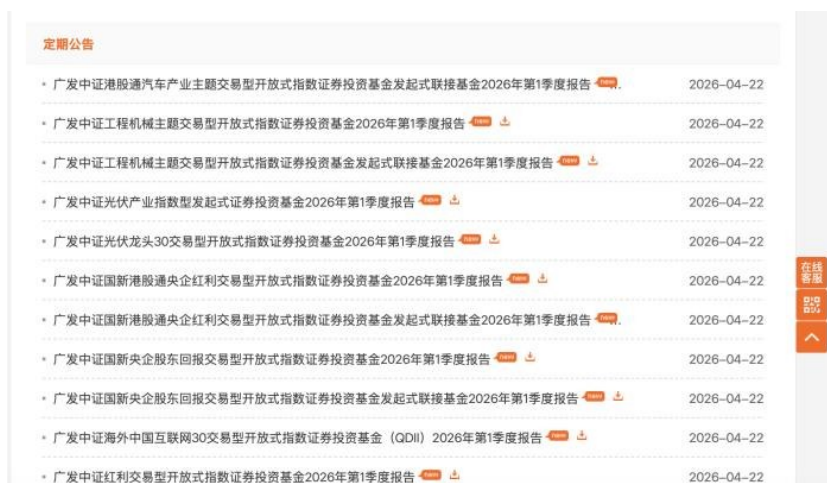


证监会修订发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图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截图

三是信息披露提质增效,透明度全面提升。2026年3月份,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推动信披向“更透明、更可读、更有用”升级。随后,广发基金、鹏扬基金等机构主动优化信披流程,在官网及App开设“投资者信披专栏”,以图文、短视频形式解读定期报告,同步公示旗下基金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主动接受投资

者监督。其中鹏扬基金 2025 年参与中国中冶 4 次议案投票均投出反对票,理由为维护中小股东及基金持有人权益,相关表决情况已按要求公示。



定期公告	日期
· 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04-22

广发基金公布的定期报告

图片来源:广发基金官网截图

四是适当性管理全面升级,精准匹配投资者需求。2025 年 7 月份,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2026 年 2 月份正式施行,基金行业同步落实“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机制。例如,易方达基金在投顾业务中,严格根据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匹配对应等级基金产品,严禁销售人员过度渲染短期业绩,销售材料均明确标注产品风险等级及免责提示,坚决规避“爆款”“必赚”等误导性表述,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选择权;鹏扬基金优化投资者风险评估流程,结合投资者年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等多维度指标,动态更新风险评估结果,对评估后风险承受能力下降的投资者,及时提醒调整投资组合,避免风险错配。

4.1.2 投资者教育创新突破 构建普惠化投教生态

在制度革新筑牢投保根基、各项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的基础上,基金行业进一步跳出传统投教模式,以“理性投资、长期投资、防范风险”为核心主题,推动投教工作从“被动普及”向“主动服务”转变、从“单一传播”向“多元赋能”升级,通过分层分类、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系统化实践,打造特色投教品牌、拓宽投教覆盖边界,构建起全民可及、精准高效的普惠化投教生态,让投教服务真正走进投资者、服务投资者,为投资者权益保护注入持久动力。

一是常态化组织主题化、品牌化投教活动。以“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知识普及月”“世界投资者周”等行业重要节点为核心,基金行业全年开展各类主题投教活动,形成“节点有重点、全年有常态”的投教格局。

例如,聚焦养老投资需求,行业开展“基金行业话养老”系列活动,其中嘉实基金“养老续航站”品牌活动,通过线上专题解读、线下社区宣讲相结合的方式,覆盖全国多个省市,为中老年群体普及养老投资知识、解读个人养老金政策;华夏基金打造“养老投资大讲堂”,邀请行业专家、基金经理线上直播,拆解养老投资误区,累计观看量超千万人次。



嘉实基金“养老续航站”品牌活动现场

图片来源:嘉实基金官网截图

针对非法证券活动高发态势,全行业累计发布反诈科普内容千余件,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千余场,切实提升投资者防骗识骗能力。其中万家基金以“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为重要节点,打造“常态化布局+特色化创新”的立体化投教生态,线上深度参与“资管行业践行‘三投资’理念优秀实践”系列访谈,传递“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参与“秒懂ETF·基金经理说”栏目解读ETF投资逻辑,同时打造《养老解忧铺》专栏、《玩赚ETF》视频栏目,让投教知识更具可读性和传播性等。



万家基金打造的养老主题专区

图片来源:万家基金官网截图

二是分层分类精准施教,实现全人群覆盖。立足不同群体投资者的认知水平、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基金行业推行分层分类投教模式,精准匹配投教内容与服务,实现投教无死角、全覆盖。

面向老年群体,嘉实基金走进全国多所老年大学,开展“银发族防非反诈”专题讲座,结合非法基金理财、虚假养老投资等典型案例,拆解诈骗套路,守护老年投资者“养老钱袋子”;富国基金推出“银发投教课堂”,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基金基础知识、反诈技巧,配套发放图文手册。



富国基金工作人员对老年人进行金融知识普及

图片来源:富国基金官网截图

面向青年职场人,汇添富基金打造多系列短视频,解读定投技巧、基金选择方法;南方基金开展“青年理财沙龙”,走进互联网企业、写字楼,现场解答职场人理财困惑,引导理性投资。



汇添富基金上线的投教系列短视频

图片来源:汇添富基金官网截图

面向学生群体,万家基金深耕高校投教,针对大学生群体开展养老金体系、个人养老金业务等知识普及,通过案例分析、互动问答等形式增强趣味性,认可度颇高;广发基金走进中小学,开展“小小理财家”启蒙活动,通过模拟投资、理财游戏等形式,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投资意识;华夏基金与多所高校合作,设立投教实践基地,开展实习实践、专题讲座等活动,助力学生提升金融素养。

面向乡村群众,农银汇理基金依托“流动投教车”,深入偏远乡村,开展投教宣讲,普及基金投资、反诈防骗知识;中邮创业基金打造“乡村投教云端课堂”,通过线上直播、短视频回放等形式,方便乡村群众随时学习,切实缩小城乡投教差距。

三是创新投教形式,提升传播力与实效性。突破传统“说教式”投教模式,基金行业积极探索场景化、数字化、互动化投教形式,让投教知识更接地气、更具吸引力,切实提升投教传播力和实效性。

在场景化投教方面,东海基金打造“投教咖啡小站”,将投教知识融入线下消费场景,消费者可在喝咖啡的同时,获取基金基础知识、反诈科普手册;招商基金在大型商场、社区设立“投教服务站”,现场提供投教咨询、风险提示等服务,让投教融入日常生活。

在互动化投教方面,多家基金公司通过答题闯关、模拟投资、线上竞赛等形式,增强投教趣味性,如工银瑞信基金举办“投教知识竞赛”,设置阶梯式题库;华安基金推出“模拟投资大赛”,

让投资者在实践中熟悉基金投资流程、培养理性投资心态。同时,行业着力打造知名投教IP,形成持续影响力,如“梧桐巴士”“投教大篷车”等IP,通过标准化、系列化的投教内容,提升投教覆盖面和影响力。

过去一年,基金行业投保工作实现制度、监管、服务、投教全方位突破,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万家基金等机构的典型实践,为行业投保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投资者获得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4.2 证券公司: 勇担投保重任 机构投教提质突破

过去一年,各大券商打破传统单一的投教模式,将投资者教育深度嵌入业务全链条,依托特色投教IP、数字化宣教工具、分层精准服务、科创专项投教,构建全方位、智能化、常态化的新型投保体系,成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体系中极具活力与实效的核心力量。

4.2.1 全域深耕投教 赋能投保体系升级

全行业券商紧扣监管工作部署,落实新“国九条”发展要求,全方位提升不同群体投资者的金融素养与风险抵御能力。

专项宣传迭代升级,打造特色投教IP。各券商摒弃同质化宣教模式,聚焦新型非法证券活动,结合自身资源打造差异化投教IP,通过跨界融合、原创创作的方式,提升投教内容趣味性与传播力。

行业持续推进投教内容创新,落地多元跨界创作。一是多家券商打破“短期冲刺”惯性,将投教活动周期前置并延长。二是券商与司法、监管机构联动打造新型保护机制。三是券商与地方监管、协会的联动效能持续释放。

例如,第一创业证券投教基地推出“网络诈骗警示录”专题,结合真实案例揭示新型骗局特征。中金财富以“投教+普惠+文化”为核心策略,构建多地联动的立体式投教网络。国泰君安投教基地针对“专家喊单”骗局展开深度解析。兴业证券升级“权兴权益2.0”生态,创新“陪伴式投教”模式,从开户引导、交易提醒到风险警示形成闭环,同步推出“银发反诈专线”“青年理财课堂”等分层服务。

此外,全行业聚焦AI荐股、养老理财诈骗等年度热点,批量制作警示教育作品,联动《股东来了》活动撬动全民参与,营造良好的市场投教氛围。线上线下联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与线下商圈社区,构建全域传播矩阵,大幅扩大投教覆盖面。

4.2.2 分层知识讲座落地 精准覆盖多元人群

各大券商持续深化线下投教讲座体系,摒弃统一化宣讲模式,坚持分层施策、精准适配原则,针对老年群体、青少年学生、企业职工、县域投资者、上市公司投资者等不同群体的投资特点、风险短板与认知能力,定制专属讲座内容与互动形式,推动投教服务精准下沉、直达基层。

面向老年投资者,各大券商重点拆解“高收益养老理财”“养老原始股”“养老专属私募”等新型骗局套路,结合本地真实司法案例讲解诈骗分子利用老年群体信息差、稳健理财需求实施诈骗的核心手段,通过情景模拟、一对一答疑、维权案例复盘等形式,提醒老年投资者坚守理性投资底线,远离保本高息虚假承诺,同时联动家属共建防骗防线,守护老年群体财产安全。

面向企业职工等中青年主力投资群体,券商聚焦大众财富管理需求,围绕公募基金、北交所投资、资产配置、合规交易、纠纷维权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题讲座。针对性解读内部股权投资骗局、社群众筹理财、付费荐股等职场高发金融陷阱,普及合规交易规则与科学资产配置方法,帮助中青年投资者规避盲目投资、跟风投资风险。同时,多家券商持续深化北交所投教服务,

常态化开展“合规交易 理性参与”主题宣讲,助力中小投资者适配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资规则。

此外,行业持续推进“六走进”常态化投教行动,走进社区、校园、企业、园区、楼宇、乡村,全方位下沉投教资源。比如,2025年5月18日,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湖南证监局等多部门指导湖南省证券业协会牵头,联合湖南辖区近30家证券经营机构与投教基地共同主办的“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515亲子共学 投教畅玩”——2025“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主题活动。

4.2.3 投教基地全面升级 科技赋能智慧投教

证券经营机构持续迭代实体与线上投教基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VR虚拟交互等数字技术,完成投教基地从“展示型”向“体验型、智能型、服务型”升级,打造常态化、数字化、沉浸式的核心投教阵地,实现投教服务7×24小时不间断、高精度输出。

实体投教基地聚焦场景体验与跨界融合,丰富功能分区与活动形式。国信证券北京投教基地联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举办非遗文化投教活动;陕西投教基地在大唐西市广场打造“金融+法治+科技”跨界投教活动;福建投教基地在厦门园博苑开展“游戏闯关+拍照打卡”游园活动,让金融知识普及摆脱场地限制、提升大众参与度。多数机构新增VR诈骗模拟、AI智能测评、合规交易模拟系统,投资者可沉浸式体验诈骗全过程、模拟合规交易操作,直观感知投资风险,大幅提升投教学习效果。

线上投教基地全面落地AI科技赋能,构建智慧投教体系。华西证券在2025年5月15日当天上线“探秘五德财商”直播节目,邀请行业专家、高校学者做客直播,系统化普及财富管理、风险控制、合规投资知识。东方财富线上投教基地全面整合防非反诈、投资者保护宣传、反洗钱等投教资源,联动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账号持续输出轻量化投教内容,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江海证券于2025年10月20日至24日,开展以“科技·AI·防欺诈”为核心的“2025年世界投资者周”系列投资者教育活动。



东方财富上线的投教系列短视频

图片来源:东方财富官网截图

此外,各家券商持续深化投教基地跨界合作机制,联动交易所、高校、社区、上市公司搭建多方协同投教生态。常态化开展“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拉近投资者与上市主体的距离,帮助投资者读懂信息披露、了解企业经营、理性参与市场投资,畅通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渠道。

4.2.4 优化多元维权体系 持续降低维权成本

各大证券经营机构聚焦投资者“维权难、流程繁、成本高、认知弱”等核心痛点,持续完善立体化、智能化、前置化的投资者维权服务体系,将维权科普、纠纷调解、合规咨询、风险预判融入投教全链条,全方位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维权知识科普层面,券商持续丰富轻量化维权投教产品。延续图文漫画、情景短视频、专题长图文等通俗形式,全面拆解证券协商和解、行业调解、仲裁诉讼、示范判决等多元维权渠道的适用场景与操作流程,重点解读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违规减持、佣金纠纷等高频纠纷案例的维权要点。同时,全行业线上投教平台全面升级“维权知识库”,实时更新监管新规、司法解释、典型判例,实现维权知识常态化更新、随时可查。

在智能维权服务层面,头部券商持续迭代智能维权工具。依托大数据与AI技术升级维权助手系统,投资者输入纠纷类型、投资场景后,系统可自动匹配对应法律法规、维权流程、调解渠道,生成个性化维权方案,实现投资者疑问即时响应、精准解答,大幅降低投资者维权的时间成本与认知成本。

在纠纷化解机制层面,行业持续深化多元协同调解模式。各大券商主动联动地方证监局、证券业协会、行业调解组织,全面落地“诉调对接”“示范判决+专业调解”“调解前置”等纠纷化解模式。依托线下投资者纠纷调解联络站、线上调解咨询通道,在证券纠纷发生初期主动介入,引导投资者优先通过低成本、高效率的行业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减少司法维权成本。同时,定期开展维权案例分享会、纠纷复盘宣讲,帮助投资者树立“理性维权、依法维权”的理念,构建良性的市场维权生态。例如,2025年,第一创业证券分别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合举办9场主题投教系列活动,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积极行权维权。

4.3 银行机构:体系化推进投资者教育

过去一年,银行机构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通过丰富线下宣传活动,拓展线上投教渠道,普及专业金融知识,培育投资者的理性投资理念和风险防范能力。

4.3.1 开展常态化宣传

银行机构依托网点渠道和年度重要时点,形成日常宣传与集中行动相结合的常态化投教机制。

一方面,银行持续强化网点阵地作用。在营业网点通过宣传折页、电子屏、咨询台等方式,长期开展理财风险提示、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识别等基础性金融知识普及,并通过客户经理面对面讲解,提升宣传的针对性与可理解性。

中国农业银行以覆盖城乡的营业网点为依托,积极走进农村、社区、校园、企业、商圈,推广便民利民、助农惠农、助老助残等举措。通过“风险提示送上门”“金融宣讲乡村行”“行长接待日”等活动,将金融知识和反诈防非常识送到群众身边。

另一方面,围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关键节点,银行机构集中开展投教活动。

例如,在2025年金融教育宣传周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开展集中教育宣传活动,通过“科技+传统”“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打造“金融宣传专区”,创新引入智能机器人,推出“转盘答题”“消保拆盲盒”等互动环节,聚焦群众关心的金融热点,积极普及金融知识,引导群众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增强防范虚假宣传、非法中介、非法金融及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4.3.2 精准覆盖重点人群

针对不同年龄层、知识结构、投资经验的客群,银行机构基于现有渠道,实施了差异化、精准化的投教策略,重点覆盖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等人群,通过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形式,将金融教育融入公众日常生活环境,提升投教实际效果。

针对老年群体,银行机构侧重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与非法集资风险;针对青少年群体,银行机构注重金融基础知识与理性消费理念培养;针对新市民及理财投资人群,则强化风险收益匹配原则与投资适当性教育。

例如,兴业银行武汉分行黄陂支行针对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打造特色“花朵教育”主题,为青少年提供一个衔接校内知识和金融生活实践的平台。通过开展有奖金融知识答题竞赛活动提高中小学生对金融知识学习的积极性,从而提升个人金融知识储备。并不定期开展以保卫存钱罐、小小金融师、数字人民币知识、科学理财等为主题的宣教活动,培养其正确的金钱观、价值观,促进青少年消费者理性消费观的形成。

2026年3月份,在“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教育宣传活动期间,济南农商银行精准聚焦重点群体,扎实做好服务保障。针对老年群体“数字鸿沟”问题,安排专人开展“一对一”指导,手把手教老年人操作手机银行、查询账户,细致讲解智能设备使用技巧和反诈知识,切实守护老年人养老资金安全。同时,重点关注“两司两员”(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快递员)等群体,结合其户外工作、时间零散的特点,设立专属咨询台,发放宣传折页,耐心解答其关心的资金安全、支付便捷性等问题,为“两司两员”群体提供贴心金融服务。

4.3.3 数字化与智能化推动投教方式升级

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银行机构加快推动投资者教育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银行机构依托官方网站、手机银行APP、微信公众号及短视频平台等渠道,持续输出多样化投教内容,通过图文、视频、动画等形式降低理解门槛,提升传播效率。数字化渠道突破了时间与空间限制,使金融知识能够更加便捷地触达广泛人群。

同时,通过线上直播、问答互动等形式,银行机构能够与投资者进行实时沟通,增强参与感与体验感,有助于提升投教的吸引力与实际效果。

例如,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扎实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以数智化手段赋能消保宣传,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金融教育场景深度融合,通过“工银智能卫士”等科技成果科普,让市民直观感受金融科技在风险防控中的硬核力量。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支行打造“金融知识趣味问答+机器人互动”特色金融教育宣传模式,面向子女、家长开展家庭式消保教育,在趣味互动中普及金融科技知识,提升重点群体高科技反诈意识。



机器人开展金融知识趣味问答环节

图片来源: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微信公众号截图

中国农业银行坚持线上线下结合,持续在官网、手机银行、官方新媒体平台、“农情消保”3D数字化展厅等宣传渠道,推出“青绿消保讲堂”“农行客服小姐姐”“农行哇宝课堂”等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宣教作品。

4.3.4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目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已经融入银行机构产品设计、营销推广、销售管理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银行机构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确保投资者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作出决策。

在服务管理方面,银行持续优化投诉处理机制,畅通客户反馈渠道,提高问题响应与处理效率。

例如,2025年,招商银行针对客户投诉中反映的共性问题深入剖析根源,充分应用“发现问题—溯源分析—责任落实—整改推进—成效评估”全流程管理机制,推动问题整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投诉源头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持续优化投诉处理过程智能质检功能,实现对投诉受理、流转、处理、反馈等环节的自动化监测与回检,有效提升投诉响应效率与处理规范性。

第五章

媒体作为投保工作重要力量持续发出正能量

作为专业财经媒体,《证券日报》社始终坚守政治站位与专业初心,服务国家战略、立足资本市场,近年来持续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以责任担当筑牢市场舆论基石。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脉搏,深度解读新“国九条”等政策红利,全景呈现双创板块改革、中长期资金入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等改革成就,提振市场信心、凝聚发展共识。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深耕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报道,讲好中国企业创新故事,助力资本与实业精准对接。

《证券日报》社坚守投资者保护初心,连续多年主办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普及理性投资理念,强化风险警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面对市场波动,主动发声引导预期,弘扬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文化,助力资本市场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以全媒体矩阵为载体,融权威解读、专业分析、民生视角于一体,传递资本市场好声音,为行业健康发展与经济行稳致远凝聚磅礴正能量。

5.1“3·15”聚力发声 奏响资本市场打假防假主旋律

每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证券日报》特别策划刊发专版、专栏等内容,全方位梳理资本市场打击违法违规乱象、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新态势与新部署。

2025年3月15日,《证券日报》刊发《应对财务造假新花样 投资者如何精准识别陷阱?》一文,揭示了近年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手段升级。提醒投资者需强化财务分析能力,关注毛利率异常、现金流与净利润背离等预警信号。同时,利用“12386”证监会热线、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等渠道维权,固定证据提高索赔成功率。

同日,《证券日报》社发表评论文章《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背后的利益链条必须合力切断》,再次强调财务造假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不仅要追究上市公司造假的责任,也要追究配合上市公司造假的第三方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形成行政处罚、民事追责、刑事惩戒的合力,真正切断公众公司财务造假的利益链条。对于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上市公司,要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坚决出清此类“害群之马”,让造假者付出惨痛代价。同时,要完善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切实发挥内部“吹哨人”的作用。

共生是一把典型的双刃剑。文章提示,当前,资本市场AI应用迈入规范与发展并行的关键时期。厘清AI工具应用边界、防范算法固有风险、健全长效监管体系,已是护航人工智能深度赋能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必然选择。

5.2 投保宣传周活动赋能 构筑中小投资者权益安全防线

由《证券日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为支持单位,北京基金小镇投资者教育基地、东方财富、第一创业证券联合举办的第七届“5·15—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公益活动,于2025年5月15日至19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盛大开启。此次公益活动以“践行‘三投资’,筑牢‘两防范’”为主题,邀请了券商首席分析师、公益律师、上市公司代表等通过主题分享、圆桌讨论的形式,为投资者普及投资知识,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提升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活动的圆桌论坛环节中,多家公司高层就公司在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市值管理方面所采取的主要举措与成效开展了交流。现场,对于投资者提出的一些问题,邀请律师积极进行了解答。

中国资本市场 投资者保护报告 (2025)



作为第七届“5·15—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周”活动的一项精彩内容,《证券日报》社发布了《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5)》。

未来,《证券日报》社将继续发挥自身的力量,实现对投保工作全方位、多维度的立体支持,还将以“5·15—5·19中小投资者保护宣

传周”公益活动为纽带,聚合各方之力,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5.3 以常态化为抓手 恪守新闻报道快准深标尺

《证券日报》社立足日常宣传报道,紧盯资本市场新规实施、投资者维权热点案件,第一时间跟进发布权威资讯,并对重点政策规则、典型案例进行深度调研采访与专业评论解读。

2025年,《证券日报》社刊发了《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 筑牢投资者保护防线》一文,全面梳理了近年来行政执法、民事追责、刑事打击“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追责体系的成果。展现了资本市场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定站稳投资者立场,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围绕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前沿动态,《证券日报》社推出深度专访报道《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再升级》,就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全面复盘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审判整体情况、梳理纠纷特点并提示法律风险,特邀该报告主要撰写者、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庭庭长周欣接受专访,聚焦资本市场发展新形势与证券纠纷案件审理新问题,进行专业解读与深度分析。

此外,针对2025年10月27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证券日报》社第一时间刊发深度报道《投资者保护迎行动指南 全链条织密“安全网”》。文章系统阐释,该文件立足发行、交易、执法、救济、退市、法治保障等全业务链条,全方位织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全网,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相关制度安排有助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优化投资生态,切实增强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安全感。



图为《证券日报》社刊发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报道

2025年至2026年间,《证券日报》社还刊发一系列评论文章。例如,2025年12月24日,刊发评论文章《上市公司回馈股东贵在真诚重在实效》,探讨当前在现金分红仍是股东回报主流方式的背景下,多家A股上市公司创新推出观影券、景区门票、特色文创等多元化股东回馈举措,既拉近了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距离、增进情感联结,也体现出上市公司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深耕投资者保护的责任担当。

再如,2026年2月3日,刊发评论《资本投资者需从“财务投资”走向“价值创造”》。文章以《关于修改〈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为切入点,认为新规将推动

资本投资者从“财务投资”走向“价值创造”，同时也会影响资本市场的投资和生态格局。

2026年2月9日，刊发评论《上市公司“蹭热点”误导投资者行不通、必被罚》。文章指出，上市公司盲目跟风炒作热点、虚假披露蹭热度，严重损害信息披露制度严肃性，属于违规失信行为，扰乱资本市场正常运行秩序，监管层面始终保持从严监管、露头就打的态势。



图为《证券日报》社刊发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评论报道

此外，近年来，《证券日报》社在视频报道方面也加大力度，如，《第三方协助财务造假如何索赔？法官这样说！》《理想投资最牢靠！》……这些视频，通过权威解读、生动的小故事，及时准确传递监管声音，为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供有力支持。



结束语

合力粉碎股市“小作文” 推动投保工作更上层楼

亲爱的投资者,这是《证券日报》社推出的《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报告》(2026)的最后部分。在这里,我们聚焦“信息爆炸”时代的资本市场治理,探讨如何粉碎股市“小作文”,切实筑牢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线,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资本市场具有很强的信息敏感性,编造、传播资本市场虚假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言论,不仅会扰乱信息传播秩序,更会扭曲市场定价、动摇市场信心、影响市场稳定运行。因此,在信息千变万化的当下,构建多维度、全方位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体系,既是回应市场关切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

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稳定和增强资本市场信心”。信心从何而来?信心源于公平、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源于健全的法治保障、完善的制度体系,更源于扎实细致、落地见效的投资者保护工作。这就需要凝聚各方合力,通过协同发力、精准施策,粉碎股市“小作文”,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更上一层楼。

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赋能,筑牢制度屏障。这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支撑。

一方面,要主动适应信息时代的监管新形势,以精准监管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特别是要加大科技监管力度,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内幕交易等各类违法行为的精准识别、快速查处、严厉追责;另一方面,要持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净化资本市场信息环境,让违法违规者付出应有代价。

金融机构要压实自身责任,规范经营行为。这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环节。

面对海量信息的冲击,机构研究所应坚守专业底线,依托行业数据,做出客观、理性、严谨的分析研判,不发布无数据支撑的碎片化点评、跟风炒作式研究报告;投资顾问等从业人员要恪守职业准则,不得利用道听途说的消息开展短期营销、煽动投机交易,而是要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责任,确保产品与服务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同时,要针对不同投资者的需求,开展精准化、常态化的投教活动,帮助投资者提升风险识别能力与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其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上市公司要规范运作、诚信履职。这直接关系到广大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与投资信心,更是防范股市“小作文”滋生的关键环节。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要严格遵循监管规则,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杜绝信息不对称,筑牢投资者知情权的“第一道防线”;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涉企“小作文”,要第一时间主动发声、发布澄清声明,用客观数据、真实事实击碎谣言;要主动搭建多元化、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平台,及时、耐心、坦诚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关切与市场质疑,传递公司发展理

念、披露经营真实情况。此外,要约束公司相关人士的对外发言口径,严防私下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透露片面经营细节;要规范调研纪要、交流内容发布,防止相关内容被截取、篡改,进而演变成误导市场和投资者的“小作文”。

媒体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击碎股市“小作文”,媒体作用不可或缺。这既是媒体的责任所在,也是使命所系。

一方面,媒体要坚持事实为先,严格把关信源,杜绝断章取义、片段化解读上市公司信息,不给不实信息提供传播渠道、不成为虚假信息的“放大器”;另一方面,针对市场中出现的“小作文”,要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权威机构、上市公司等求证核实,用权威信息填补信息空白、澄清市场误解,引导市场理性认知。此外,要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多种传播形式,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教育,提醒投资者“匿名信息不可信、小道消息有风险”,引导投资者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相关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载体,要切实落实内容审核主体责任,运用技术手段快速识别、拦截、删除股市“小作文”。同时,完善账号分级管理,对频繁发布不实财经内容、恶意传播虚假信息的账号限流、封禁,从传播端口压缩乱象生存空间,切实守护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

投资者要提升自身素养,强化自我保护。这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基础前提。

一方面,投资者应主动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升自身金融素养,了解资本市场规则,摒弃“一夜暴富”的投机心理,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不盲目跟风、不迷信小道消息;另一方面,要不断增强信息辨别能力,对未经证实的虚假信息、夸大宣传保持高度警惕,自觉抵制各类“小作文”误导,不被不实信息裹挟,切实守护自身财产安全。

中小投资者的信心,直接关系到资本市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是资本市场公平正义的集中体现。股市“小作文”的滋生蔓延,不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更破坏市场生态、影响市场信心。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股市“小作文”终将无处藏身、无机可乘,投资者合法权益将得到更有力的保护,以增强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